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除外商投資法規另有規定外，外資公司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三部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該等法律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而在有關情況下，政府將給予外國投資者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產業，而對清單的限制類產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因實施管理，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必須將信息報告備案，外商投資並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列舉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和禁止外商投資項目的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則視為「允許」。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制定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偕同商務部開展工作。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各方須在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前款第(ii)項所稱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外國投資者(a)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b)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目標企業的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會計、技術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法規

於2022年6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關於鼓勵非銀機構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通知》（「非銀機構通知」），對汽車金融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非銀機構進行監管。非銀機構通知旨在促進新能源汽車銷售並提供與新能源汽車銷售相關的金融服務。非銀機構通知鼓勵非銀機構就銷售新能源汽車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時加強金融科技應用，優化使用大數據及信用評級，提高貸款審批的智能化和精準化水平。此外，中國銀保監會高度關注新能源汽車發展，此體現在2022年5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城市建設和治理的指導意見》及2021年9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強產融合作推動工業綠色發展的指導意見》中。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重要戰略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 傳播顛覆政權的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國務院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察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機關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此等辦法，主管機關可吊銷經營許可證或者停止聯網。《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和生效，要求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責任。以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須於釐定安全保護等級日期後30日內，於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且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用途，並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需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必須立即通報電信管理機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正當及必要，並遵照規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進一步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洩露、毀損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要求互聯網信息安全監督相關責任，並拒絕根據責令改正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面臨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重申此前載列於其他現存法律，包括如上所述，若干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準則和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法律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使用網絡參與不法行為，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的或侵犯聲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以及他人利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條文或規定或會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工信部、公安部、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聯合頒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明確了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於現行監管環境下自查自糾提供指引。我們已嚴格遵守前述法規，且至今亦無收到來自監管部門的任何查問或糾正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指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進行規範，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

---

## 監管概覽

---

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開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相關規則規例，接受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聯交所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進一步闡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未被正式採納，條例草案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頒佈亦仍不確定。

---

## 監管概覽

---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相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相關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可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擁有超過一百萬個人的個人信息，乃主要由採購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從其客戶收集並存儲於我們的智科星系統中。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4月17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由於赴香港聯交所[編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赴國外[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擬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申請。

考慮到(i)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以遵守「業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所披露的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被侵犯或信息安全事件；(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iv)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通知我們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的因素，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數據處理活動，且未曾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此方面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及(v)我們將根據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變化持續監控我們的合規狀況，並及時加強我們的數據處理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如按現行形式實施）。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於2007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金融機構以及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建立多個用於識別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以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股票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列出及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將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務院其他有關機關共同公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已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以列明金融機構以及若干非金融機構（如基金銷售機構）的反洗錢責任。然而，國務院尚未頒佈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 有關反腐敗的法規

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進一步訂明商業賄賂的構成及法律責任。《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由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採納。該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保留地追認該公約。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進行下列壟斷行為：

- 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或者協同行為。例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協議，除非該等協議屬《反壟斷法》中特定豁免情形則除外，如為改進技術或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相關行為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相關行為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
-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及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未批准反壟斷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為新的監管機構組建成立，分別從商務部、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各自本身行政區域內反壟斷執法工作，並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

---

## 監管概覽

---

《壟斷法》鼓勵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及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

根據於2019年1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則《反壟斷法》適用。根據《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分析經營者是否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遵循以下基本原則：(i)採用與其他財產性權利相同的規制標準，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相關規定；(ii)考慮知識產權的特點；(iii)不因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而推定其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iv)根據個案情況考慮相關行為對效率和創新的積極影響。

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獲通過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加強了對網絡平台的規管，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亦全面加強對壟斷行為的行政處罰，對於未能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有關經營者擬實施集中的情況，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由於該等條文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

## 監管概覽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董事的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i)達成任何壟斷協議；(ii)濫用我們的市場支配地位；或(iii)從事《反壟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經營者集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反壟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期於2008年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如屬經常項目，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須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且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取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審批。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

---

## 監管概覽

---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擴大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至全國。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意願結匯其外匯資本金、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使用從外幣列值資本金轉換為人民幣以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使用從外匯資本金中轉換的人民幣資金進行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重申19號文所載列的若干規則。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操作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違反任何此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進行；及(ii)境內實體匯出任何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如何使用有關資本，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往返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目的是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尋求離岸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管理權。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之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已修訂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建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在37號文實施之前未按規定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遵守37號文及隨後通知中載列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有披露，可能導致限制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如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離岸母公司的資金流入，且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處罰。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發生，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適用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此等法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儲備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 專利

專利受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

---

## 監管概覽

---

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

## 監管概覽

---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判定標準及程序。

根據82號文，如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經減免的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曆年按正常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第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並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與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轉讓所得(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負有支付轉讓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第7號公告的具體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以5%的稅率繳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下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發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涉及的服務業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以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的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ii)納稅人購買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調整為9%的扣除率；(iii)納稅人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適用13%稅率的農產品，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增值稅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勞動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對原適用10%稅率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的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指為消費而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任何人士，所有製造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均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向負責向生產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追償。

###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不同類型的境外投資實施備案管理和審批。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為進行境外投資，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遵守若干程序(如境外投資項目審批和備案)。

於2009年7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準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

---

## 監管概覽

---

《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境外直接投資。作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必須遵守相關的境外投資法規。假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暫停或停止實施該投資，並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更正，以及向該投資者和相關負責人發出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適用於下列境外發行：(i)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直接[編纂]上市；及(ii)主要業務營運及／或資產位於中國的外國公司境外間接[編纂]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境外[編纂]上市應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境外間接[編纂]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ii)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發行人負責營運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居於中國。

---

## 監管概覽

---

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場所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此外，境外上市後，發行人應當在下列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海外監管機構進行調查或作出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部分轉移；及(iv)自願或非自願退市。此外，倘發行人境外[編纂]上市後主營業務及營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發行人不再屬於《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當在有關變動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有關情況。

《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編纂]上市的情況包括：(i)具體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編纂]上市；(ii)[編纂]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iii)中國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內觸犯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罪行；(iv)上市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被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辦妥該等備案手續。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活動，有關境內企業連同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在《檔案規定》中，「境內企業」指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定》，在境外[編纂]和上市的過程中，如果境內企業需要公開披露或

---

## 監管概覽

---

者向證券公司、會計公司或其他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含有相關國家機密、政府工作機密或具有敏感影響（例如，如洩露會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不利）的任何材料，該境內企業應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然而，《檔案規定》的進一步解釋與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 有關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